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

2025年，昌吉州交通运输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区、州党委、政府及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工作要求，以服务“交通强国”新疆实践为目标，紧扣“依法履职、规范权力、保障权益”核心要求，对标“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六大维度，扎实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为全州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现将有关工作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举措与成效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一是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的重要论述精神紧密结合，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局长办公会常态化学习内容。年内组织党组中心组专题学法3次，局长办公会落实会前“新法必学”8次，领导干部带头讲授法治课2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法治建设工作3次，确保法治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推进。二是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开展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

调研指导 2 次，依法依规梳理交通运输行业涉及乡镇履职事项 5 项，切实推进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规范化。认真开展自治区交通运输领域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动效能推动行政权力下放工作。多次与交通运输厅沟通，组织科室深入研讨拟下放权责承接问题，对交通厅拟下放到州县的 21 项权责均能承接。三是动态调整行政职权清单。根据交通运输厅区、地、县三级权责事项清单目录，及交通运输部行政检查规范，对州、县两级交通运输局职权职责全面梳理，动态调整，持续优化，共调整 55 项，调整后，我单位权责清单共有行政权力事项 411 项。后续将根据自治区下放权责清单再次更新。

（二）强化政府职能建设，推动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权力依法规范运行。严格遵循“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法治准则，以制度化、规范化举措筑牢权力运行法治底线。一是筑牢法治建设“头雁”根基。深入推动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落地见效，在党政主要领导全面述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述法覆盖面，将班子成员、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领导纳入述法范围，通过“普遍书面述法+集中会议述法”相结合的方式，督促领导干部主动当好“法治责任人”、晒好“法治工作账”，以“关键少数”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示范效应，凝聚法治建设合力。二是规范行政决策与文件管理。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严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关口，年内对 5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全面梳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文件，依法废止 2 件不合时宜的文件，确保行政决策科学合法、文件

制定规范有序。**三是**强化全流程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智囊团”“助推器”作用，将合法性审查嵌入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协议、合同签订、应诉案件办理等关键环节，全年提供合法性审查 40 次，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讨论交流 5 场次，从源头防范法律风险、保障行政行为合法合规。**四是**健全制度保障体系。聚焦交通运输行业重点领域，制定印发《昌吉州“两客一危”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昌吉州重点营运车辆违法行为联动处置制度（试行）》等制度规范，既明确精准监管标准、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提升安全风险防控精细化水平，也为行政权力依法规范运行提供坚实有效的制度支撑。

（三）聚焦执法严明，提升执法公信树权威。始终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为核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通过制度化、精准化、协同化举措，持续提升执法公信力与行业权威性，筑牢交通运输执法法治屏障。**一是**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全面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执法主体、依据、流程、结果等信息，执法人员在执法全过程主动亮明身份、清晰告知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对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全程音像记录，确保执法过程可回溯、可监督；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年内召开重大执法决定讨论会 13 次，层层严把法律关口，确保每一项重大执法决定合法适当、经得起检验。**二是**深化执法专项整治。聚焦涉企执法规范、执法作风纪律等重点领域，通过群众举报、企业反馈、自查自纠等多渠道征集问题线索，自查发现问题

5 条，全部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实现闭环整改；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3 次，评查案卷 251 份，精准反馈整改问题 568 条，完成案件回访 74 件，以“评查+回访”双轮驱动，持续纠正执法偏差、规范执法行为。三是优化执法方式方法。规范行政裁量权运用，严格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罚清单，年内依法作出免罚决定 28 件，避免“一刀切”执法；积极推广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推动执法从“刚性处罚”向“刚柔并济”转变；创新推出“邀约式”执法服务，精准响应 9 家企业安全发展需求，上门提供定制化安全“体检”服务，指导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47 个，实现执法与服务并重、监管与帮扶同行。四是扎实推进各项执法工作。开展“百吨王”专项整治，处罚道路运输企业 48 家次，罚款 49.5 万元，注销道路运输证 2 辆，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家，停业整顿 3 家，4 家运输企业纳入重大风险隐患企业。开展非法营运整治工作，全州共立案调查非法营运案件 188 件，罚款金额 150 万元。强化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执法监管，严格落实“一超四罚”，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共治超限超载车辆 893 辆，交警部门共计扣分 3604 分，罚款 81.11 万元，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卸载货物 23520.75 余吨。截至目前，全州累计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2337 件，罚没金额 474.84 万元。

（四）秉持公开公正，保障合法权益显温度。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公平正义融入行政执法全流程，既守住依法办事的底线，又传递执法服务

的温度，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通过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主动、全面、及时公开执法依据、执法流程、处罚标准、处理结果等关键信息，清晰呈现执法全链条，让行政执法在阳光下运行，确保群众看得明白、监督有据。二是畅通权利救济渠道。健全完善行政复议、投诉举报联动机制，开通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投诉流程，构建“接诉即办、闭环管理”的工作制度，高效回应群众诉求。2025 年累计办结核销各类咨询投诉工单 3657 件，切实维护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及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让群众维权有门、诉求有应。三是创新智能公正监管。依托“畅安庭州”综合执法平台，深化与公安交管部门的数据共享、协同联动，构建“线上智能预警、线下精准查处、全程闭环管控”的新型监管模式，通过技术赋能实现监管无死角、执法无偏差。全年累计核查预警线索、教育引导相关车辆 300 余辆次，同步强化信用约束与协同共治，确保监管执法公平公正、规范有序，让行政行为既合法合规又贴合民生需求。

（五）追求廉洁高效，优化行政效能提质量。始终坚持廉政建设与效能提升同频共振，以健全机制防风险、以优化流程提效率、以严管厚爱强队伍，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与行业服务质量双向提升。一是筑牢执法队伍能力根基。聚焦执法规范化、数字化建设需求，组织开展线上专项学习 12 课时，举办为期 9 天的“数字赋能”精准治理专题培训，重点强化

法律法规应用、智能平台操作、精准执法实务等能力，全面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履职效能，打造“懂法、精业、高效”的执法队伍。二是优化精准监管模式。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抽查计划，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范围，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监管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随机匹配，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既守住监管底线，又激发市场活力。三是严守廉政执法底线。将廉政建设贯穿执法全流程、各环节，健全执法权力运行制约机制，明确执法权限、规范执法流程，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从源头上防范权力寻租、吃拿卡要等廉政风险；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引导执法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确保执法队伍廉洁自律、公正履职。四是深化执法服务融合。坚持“执法+服务”并重理念，在严格规范执法的同时，主动延伸服务触角，针对企业发展痛点、难点问题提供精准指导帮扶，通过政策解读、隐患排查、合规指引等举措，实现执法效能与服务质量双提升，既维护行业秩序，又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六）践行守法诚信，筑牢公信基石聚合力。始终坚持政府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以常态化学法强根基、以政务诚信立公信、以全民普法浓氛围，凝聚法治建设多方合力，夯实交通运输行业法治根基。一是强化政务诚信建设。在权责承接、执法办案、隐患整改、政策落实等工作中，严格履行行政承诺，坚守诚信履职底线，以实打实的行动维护政府公信力；通过分级分类监管、压实监管责任、规范行政行为

等举措，持续强化政府诚信履职意识，推动形成“政府守信、企业践信、群众信法”的良性互动格局，凝聚行业治理合力。

二是创新普法宣传方式。紧扣“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路政宣传月”“12·4 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主题普法活动 5 场次，邀请法律专家专题授课，全年累计培训交通运输从业人员 600 余人次；成功承办自治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观摩培训、全区货车司机及网约车司机群体党建工作现场观摩会，以现场示范扩大普法影响力。创新制作《大道如虹 — 党建引领下的交通运输新篇章》《昌吉州交通运输行业安全法制宣传微视频》等普法短视频 7 部，依托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广泛推送，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接地气形式，让普法内容更易理解、更入人心，既提升了普法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又增强了互动性、服务性，推动法治理念在交通运输领域落地生根。

二、存在问题

（一）执法队伍综合素质有待提升。全系统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数量偏少，仅有 4 名，其中我局 2 名，法制审核工作力量还需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中法律型、复合型人才缺乏，运用现有法律法规解决难点问题的能力不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的效能。基层执法培训资源不足，难以达到系统化、定制化培训的目的。部分执法人员对依法行政认识不足，不会执法、不敢执法、不愿执法现象仍然存在。

（二）执法监督未能有效闭环。执法监督包括检查、立

案、处罚、结案和督促落实整改等环节，是一个闭环管理的过程。但是，目前的行政执法工作中，执法重点侧重于检查和处罚，对于企业是否认真整改违法行为、消除隐患重视不够，执法监督、隐患整改没有形成闭环。

三、2026年工作计划

（一）强化党建引领，压实法治建设责任。一要持续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巩固拓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局长办公会学法制度，丰富学习形式、深化学习实效，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述法工作，不断压实法治建设政治责任。二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坚持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问题，细化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聚焦执法办案、项目审批、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筑牢廉洁自律防线。三要巩固专项整治成果。以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为契机，紧盯短板弱项，举一反三排查整改各类问题，建立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推动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向发力，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一体推进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

（二）建强执法队伍，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多措并举建强执法队伍，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一是加大培训力度，优化培训体系，结合执法工作实际需求，定制法律法规解读、典型案例分析、执法难题答疑、执法文书制作等针对性培训内容，邀请法律专家、业务骨干开展专题培训，同时强化智

能执法装备操作技能培训，提升队伍数字化执法能力；创新培训方式，采用“线上+线下”“理论+实操”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常态化培训交流，切实提升培训实效。二是强化人才保障，充实执法力量，积极引进法律型、综合型、复合型人才，优化队伍结构；制定激励机制，鼓励现有执法人员、工作人员考取法律职业资格，充实法制审核专业力量，破解法制审核薄弱难题。三是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质量，常态化开展案卷业务交流、研讨、评比活动，对照优秀案卷找差距、补短板，着力解决案件文书制作质量不高、执法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全面推广说理式执法，要求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讲清法律依据、讲明违法事实、讲透整改要求，以理服人、以法育人，提升执法公信力。

（三）聚焦重点领域，增强执法监管实效。聚焦交通运输行业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提升执法监管实效。一是深化超限超载治理，持续开展交通运输与公安交管部门联合治超行动，加强货运企业源头监管，严格落实货运源头单位主体责任，从源头遏制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切实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二是强化重点领域监管，保持对“两客一危”运输企业、车辆及从业人员的高压严管态势，结合节假日、重大活动等重要节点，动态调整执法部署，加大集中治理力度，严厉查处非法营运、违规经营等行为，维护道路运输市场平稳有序。三是深化顽瘴痼疾整治，聚焦交通运输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开展顽瘴痼疾整治工作，建立问题清单、责

任清单、整改清单，逐项攻坚克难，形成长效治理机制。四是健全执法监督闭环机制，建立“检查—处罚—整改—复核—销号”全流程管控机制，强化对企业违法行为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导和回头看，明确复核标准和时限，对整改不到位、隐患未消除的，依法采取进一步处置措施，确保执法成效落地见效。

（四）深化体制改革，推动执法力量下沉。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乡镇（街道）交通运输执法需求，进一步推动县（市）级交通运输执法力量向乡镇（街道）延伸下沉。加大对基层执法队伍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力度，提升基层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五）赋能智慧执法，构建全链条治理模式。以科技赋能为抓手，加快推进智慧执法建设，构建全链条治理模式，提升执法智能化、精准化水平。一是加快实施科技治超项目，科学规划非现场执法点位布局，完成覆盖 2000 公里国省干线公路、1800 公里县道的非现场执法点位建设，实现对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全天候、全方位监测查处，力争将昌吉州公路超限超载发生率由 14% 降低至 2%，有效降低交通运输安全风险。二是完善 AI 监管执法辅助系统，优化系统功能模块，实现案情分析、询问笔录生成、文书制作规范咨询、法律法规查询、智能处罚裁量、行政处罚参考案例咨询、文书校对等全流程辅助，大幅提高执法效率和案件办理质量，确保执法裁量公正统一、执法行为合法合规。

（六）深化普法诚信，营造法治浓厚氛围。坚持普法优

先、诚信引领，持续深化普法宣传和政务诚信建设，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法治交通建设的浓厚氛围。一是创新普法宣传形式，紧扣重要普法节点，结合执法办案、日常监管等工作，开展“执法+普法”上门服务，向企业和群众面对面解读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依托新媒体平台，推送普法短视频、法律条文解读、典型案例分析等内容，扩大普法覆盖面和影响力，提升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深化信用交通建设，扎实开展信用宣传活动，引导企业树立诚信经营意识；严格落实失信企业名单公示、抄告移送制度，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推动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格局。三是强化政务诚信建设，持续加强政府自身诚信建设，在政策落实、执法办案、服务承诺等工作中，严格履行行政职责和承诺，坚决杜绝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行为，以政府诚信带动企业践信、群众信法，凝聚“政府守信、企业践信、群众信法”的治理合力，推动法治理念在交通运输领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2026年1月9日